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综合保障类之照明装备等采购项目**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装备类别** | **装备类型** | **基本性能参数要求** | **数量** |
| 1 | 综合保障 | 移动照明工作平台（核心产品） | 用于救援现场应急照明。灯光覆盖半径≥120m，照度≥200Lux，抗风等级≥5级，防水防雨≥IP67。 | 73 |
| 2 | 综合保障 | 应急电源（核心产品） | 为救援设备应急供电。输出功率≥1kW，电源箱质量≤10kg，工作温度-20～+50℃。 | 2102 |
| 3 | 综合保障 | 应急照明系统 |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照明，光源类型为LED，具备液压升降等功能。含单向直射、环形照明，可选配头灯、多功能手提探照灯、大功率广播等。功率≥2kW，工作时间≥13h，输出220V和380V电压，抗风等级≥8级， 防护等级≥IP65。 | 59 |
| 注：投标人在投标中，需明确所采用的设备品牌及厂家。招标文件所要求技术参数可以选用替代标准，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，技术参数不得负偏离。 | | | | |